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許可永久居留證核發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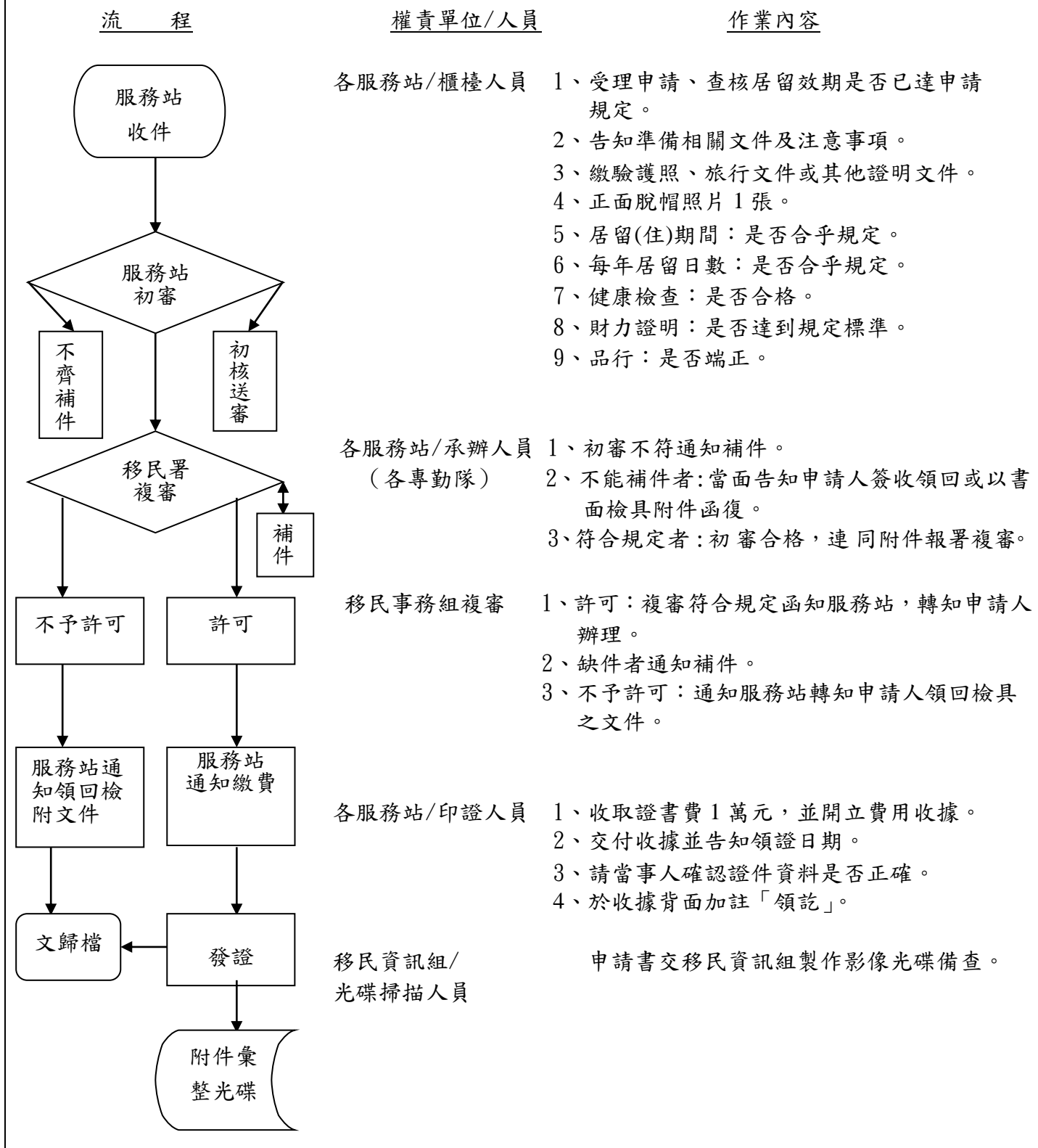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移署移外紹字第 0980078728 號書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移署移字第 1060108619 號函修正發布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1/2	版次	2
文件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案許可永久居留證核發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一、法令依據：

-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8 條第 3 項 (以下簡稱本法)。
- (二)人口販運被害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專案許可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處理流程：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2/3	版次	2
文件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 專案許可永久居留證核發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收件及審件須知

一、收件

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1 份。
- (二) 繳驗護照、旅行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照片 1 張。
- (四) 相關證明文件。

二、服務站初審

(一) 審查事項

1. 應備文件資料：內容是否正確、有無缺漏。
2. 居留(住)期間及每年居留日數：是否合乎規定。
3. 健康檢查：是否合格。
4. 財力證明：是否達到規定標準。
5. 品行：是否端正。
6. 是否受管制：管制檔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報表。

(二) 審核結果：

1. 初審不符規定者：

(1) 告知補件

(2) 不能補件者：當面告知申請人簽收領回，或以書面檢具附件函復。

2. 符合規定者：

初審合格，連同附件檢附「初審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合格案件彙報表」、「初審外國人申請永久居留資格合格案件陳報表」轉報移民署複審。(表格名稱末端加註「專案」文字，並將「外國人」文字刪除)

三、移民署複審：由移民署移民事務組複審。

四、核准/通知繳費

(一) 移民署複審後回復服務站，並由服務站轉知申請人：

1. 許可：通知申請人領證及繳費。
2. 不予許可：轉知申請人領回檢附證明文件。

(二) 填寫申請表，公務欄應註記事項及核章。

五、製據

- (一) 於申請表上填寫「收據號碼」。
- (二) 收取證書費 1 萬元，並開立費用收據。

六、輸入

- (一) 由建檔人員將資料輸入電腦，並於申請表上核章。
- (二) 交付收據。(3 個工作天內取件)
- (三) 於申請表上填註「統一證號」。
- (四) 列印永久居留證。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3/3	版次	2
文件名稱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 專案許可永久居留證核發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七、製證

- (一)黏貼照片。
- (二)護貝居留證。

八、發證

- (一)於收據背面加註「領訖」。
- (二)請當事人確認證件資料是否正確。

九、歸檔

附件彙整送資訊組作成光碟，文依序歸檔備查。

注意事項

1. 專案永久居留證發給對象，包含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2. 被害人之護照或旅行文件如被加害人扣留者，得以臨時停留許可、停（居）留許可證、移送書、起訴書或判決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代之。
3. 人口販運被害人須在我國連續合法居留5年，且每年居住超過270日者，始符合申請專案永久居留。其居留（住）期間與每年居住日數計算方式同一般永久居留申請案。（相關書表應於末端加註「專案」2字，並將「外國人」文字刪除）。
4. 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審核標準同一般永久居留申請案。
5. 本辦法第11條第2項第4款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第5款本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應備文件相關規定同一般永久居留申請案；第6款所稱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係指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後人身安全有危險之虞者等證明文件而言。